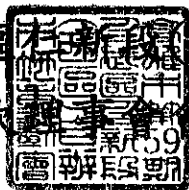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第 59 期仁武區(新莊段)西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 (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 189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 ， 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 會議開始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理事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。

二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辦理本重劃區新莊南段 14、18 等 2 筆地號抵費地之處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2-1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- (二)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訂定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款並議決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重劃區抵費地以買賣方式出售，對象及價款詳如附件。
- (二) 經徵詢出席理事，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高雄市第 59 期仁武區(新設)(西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十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 (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 189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 會議開始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理事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。

二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為辦理本重劃區財務結算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

- 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(二) 提請理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